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并保证其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申请文件中使用了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马 骥

项目主办人： _____

韩 杨

蓝海荣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宇辉

洪伟龙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